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西铁院〔2021〕63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经2021年10月26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办公室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方案

依据陕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485号）、《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铁院党〔2020〕34号）、《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晋升量化考评办法（2021年修订）》（西铁院〔2021〕48号）以及学院《关于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增设必备条件的暂行办法》（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西铁院党〔2014〕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 一、评审原则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在“坚持原则、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原则下，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品德、业绩、水平和能力，按照科学、公平、规范的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

## 二、组织机构

按照《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领导小组及下设专门工作机构的通知》（西铁院党〔2019〕52号）文件执行。

### **三、申报范围及评审对象**

在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具备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

### **四、申报及评审条件**

####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的人员，严格按照《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铁院党〔2020〕34号）规定的评审条件，结合我院量化考核办法进行评审。

#### **(二)实验技术系列**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陕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907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759号）等文件对应条件进行评审。

#### **(三)其他系列**

申报图书、档案、工程等其他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各主管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

### **五、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问题**

#### **(一)学院评审组织机构**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

评审委员会由评委会主任、副主任及从委员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17 人的单数，其中外请评委不少于五分之一。另依序再抽取 2 人为候补成员，作为学科组成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的递补。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评委会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或副主任（人事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主持，院内评委由各评议组组长及各评议组参会评委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成，不足部分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外请专家所从事专业应与本年度申报人员的学科相同或相近。

## 2. 各学科评议组的组建

(1)根据我院学科构成实际情况，共组建三个学科评议组：专业学科评议组（包含电学、机械、土建、计算机、经济等学科）、思政基础学科评议组（包含思政、外语、中文、数学、体育、美术设计等学科）和非主体系列学科评议组（包含工程、实验、经济、会计、图书、档案等其他职称评审系列），其中主体系列（教师系列）对应专业学科评议组和思政基础学科评议组。

(2)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职评办会同学院纪检部门，在评审前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各抽取 5 至 9 人组成，其中外请评委不少于五分之一，学科评议组组长由本学科评议组全体推荐产生。

(3)各学科评议组评委中，正高级人员不少于 5 人。如学科

评审中有参评正高级职称的，则该学科组评委均应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

### **(二)院部处室评审委员会构成**

各二级院部处室职评评审推荐组组长由院长、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组成员由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人数 5-9 人，必要时可聘请其他二级学院或部门的教授、专家担任评委。各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将本部门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初审情况、量化评分结果、评议推荐结果报学院评委会评审。

### **(三)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要求，对专职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申请晋升思政类学科教师职称的，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应注重考查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其完成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理论研究任务、获得的本岗位相关荣誉奖励视同专任教师同级次业绩成果；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审范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要求，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思政课教师评审要求参照教师系列执行。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教师系列申报人员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了较大贡献。

#### **(四)关于任职年限、成果认定、师德失范等相关问题**

本次申报人员任现职年限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晋升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和成果均指独著或第一作者，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认定以前言或后记的说明为准。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Ⅲ类教学事故一次扣 3 分，受警告处分或发生Ⅱ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Ⅰ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 **(五)关于实践工作经历要求**

申报人晋升高一级职务时，在任现职期间，应有六个月以上实践工作经历（可累计计算，仅指赴企业实践经历）；对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所在二级院部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

#### **(六)关于辅系列评审相关问题**

因主辅系列经学科评议组评审后，均需经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评审（推荐），如当年评审通过推荐上报的非主体系列，未能按时参加当年相关系列主管局的申报评审，则由

学院评审工作办公室于次年推荐上报主管局评审。

## **六、工作程序及进度安排**

### **(一)安排部署（11月1日前）**

学院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办公室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对评审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审定。

### **(二)个人申报（11月8日-11月10日）**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报资料，并按要求向个人所在部门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各项业绩材料。

### **(三)初审推荐（11月10日-11月19日）**

各院部处室按照职评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并进行量化评分，组织召开部门评审推荐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在评议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审核表》和《量化评分表》中签署部门负责人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将资格初审、量化评分及评议推荐结果报学院职评办。

### **(四)职能部门资格复审、量化评价（11月22日-12月3日）**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职责分工分项进行量化打分。

1. 人事处负责审核学历学位、职称、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等个人基本情况；
2. 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业绩、成果项目内容；
3. 教科研处负责审核科研成果等项目内容；

4. 发展规划处负责审核培训进修、教学质量及学院重大建设项目、荣誉称号等项目内容。

5.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申报人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 **(五)申报人填报电子材料（11月29日-12月3日）**

各部门统一到人事处领取职能部门审核通过人员电子账号，申报人登录“陕西省职称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按要求分类别上传除《评审表》外的电子化申报材料。

#### **(六)评审前公示（12月6日--12月10日）**

在“陕西省职称管理”系统中对参评人员的所有评审材料进行线上公示，同时公示参评人员的量化得分，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如参评人员对个人量化得分存有异议，可向职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职评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处室予以复核。

#### **(七)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含专业能力答辩）（12月14日-12月15日）**

各学科评议组集中审核参评人员资料，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召开本学科评议组会议（到会评委不得少于本组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发〔2008〕209号）文件要求组织参评人员进行岗位述职及专业能力答辩。参评人员主要从个人基本情况、教学业绩、科研

能力、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陈述。各学科评议组结合个人述职、答辩、量化测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将评议结果报学院职评办。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的通过率，由职评办根据申报情况和空岗情况另行确定。

申请晋升思政类学科的思政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实行单独划块评审。

####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12月16日）**

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到会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参评高级职务人员需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中进行岗位述职，参评中级职务人员的基本情况由学科组组长负责介绍。会议对参评人员进行评议，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达到三分之二票数但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票数者可参加下一轮投票（投票规则按照学院党委会〔2021〕6号会议纪要要求执行），以此类推最多不得超过三轮。投票实行回避制度。

#### **(九)评审后公示（12月16日--12月22日）**

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上报备案（推荐）。

#### **(十)材料报送**

按要求时间向陕西省教育厅报送职称评审备案相关材料。

## 七、其他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2021 年度职评工作，及时召开会议组织传达学院工作精神，并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审核工作。

(二)申报人应如实填写、提供申报材料，确保材料及各种信息的真实性。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等现象，申报人 4 年内不得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院职称评荐委员会评委要认真学习上级、学院职评文件精神，按照学院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资格审核、评议等工作，确保评审（推荐）工作公平、公正，顺利进行。

(四)评审费标准：评审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黄娟 ， 联系方式： 029-88092155

---

抄送：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社厅、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人社局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